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8〕5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引導企業加大設備、器具投資力度，現就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通知如下：

- 一、 企業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單位價值超過 500 萬元的，仍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 號）、《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 號）等相關規定執行。
- 二、 本通知所稱設備、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

財政部 稅務總局

2018 年 5 月 7 日